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34號

聲 明 人 羅英俊

上列聲明人因竊佔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41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聲明人羅英俊因竊佔聲請再審案件，既經本院裁定將其抗告駁回，即告確定，其復具「聲請上訴」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宜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